

判決快遞

2025/12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12月 |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 第 803 號民事裁定 【涉訟科別】腫瘤內科



事實摘要

A罹患肺腺癌第4期，由B醫師進行化學治療，注射藥物「愛寧達」，並於療程前後開立葉酸、類固醇及一併注射「卡鉑」。嗣A痰液檢測呈現卡氏肺囊蟲DNA陽性，隨後因肺腺癌造成心肺衰竭死亡。原告主張B醫師用藥及處置違反醫療常規，且延誤處理卡氏肺囊蟲肺炎，請求損害賠償。

裁判要旨

B醫師提前開立葉酸並使用類固醇藥物，係考量病情與身體狀況，符合當時醫學知識與整體醫療風險考量，無違醫療常規。A痰液PCR雖為陽性，但臨床上無明顯肺炎症狀，難謂當時已感染肺炎。A死亡主因為「肺腺癌造成之心肺衰竭」，並非卡氏肺囊蟲肺炎，醫師之醫療行為與A死亡間無因果關係。上訴人僅就原審取捨證據與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，並未具體表明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或法律見解之原則重要性，故裁定駁回。

■ 關鍵詞：卡氏肺囊蟲肺炎、延誤治療、肺腺癌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。

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醫上字 第 7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兒科（新生兒科）



事實摘要

A於甲醫院產下早產兒B，出生時有呼吸窘迫情形，由當時在場之第3年住院醫師C進行復甦處置，主張C醫師不具單獨執行復甦資格，且有應插管而不插管、造假Apgar Score、延誤給予表面張力素、擅自拔管及延誤轉出加護病房等過失，導致B因持續缺氧窒息惡化為腦室旁白質軟化症，受有腦性麻痺等永久性腦損傷，併主張主治醫師未到場監督，應負不作為之醫療過失責任。

裁判要旨

被告C醫師於事發時已取得新生兒高級救命術證照，且依衛生福利部（衛福部）課程基準，第三年住院醫師已具備獨立對呼吸窘迫嬰兒急救之能力。經採取抽痰、正壓通氣後，B已恢復呼吸且心跳穩定，依據2015年指引，臨床上無絕對插管或使用表面張力素之必要。後續拔管及轉出加護病房，亦係依據嬰兒臨床生命徵象穩定後之專業裁量。相關醫護證詞與病歷紀錄相符，生產評估表雖記載簡略，但不足以證明Apgar Score評分造假。B出生後8小時內之腦部超音波即發現囊性病變，不能排除該損傷在子宮內即已發生，難認與出生後之醫療行為有因果關係。住院醫師既可獨立處置且無過失，主治醫師即無監督不周之過失可言。

■ 關鍵詞：早產兒、病歷造假、處置失當、復甦術、遲延給藥

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醫上字 第 6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美容醫學



事實摘要

A前往醫美診所，由不具醫師資格之實際負責人B及護理師C為其進行侵入性臉部醫美療程（如打肉毒桿菌、埋線等）及靜脈注射（IV）舒眠麻醉。過程中A休克、無呼吸心跳，送醫後仍不治死亡。原告主張被告B與C共同違反醫師法擅自執行醫療業務，導致其母A死亡，請求損害賠償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。